

F-STONE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JWS2021-TZDYRMYY01

采购项目：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人：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4. **公开招标需求**
5.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6.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受**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委托，现就其**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JWS2021-TZDYRMYY01**

**二、招标项目概况：**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 详见采购文件要求。 | 一年 | 331.2万元 |  |

**三、合格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二）本项目供应商特定条件：

1、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获取的方式、时间：**

1、本项目招标文件实行“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先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账号注册；

**2、获取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供应商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

**3、获取地点：**

（1）政采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http://zfcg.czt.zj.gov.cn/)）；

（2）供应商网上报名操作指南：“浙江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省采中心-网上报名”（http://zfcg.czt.zj.gov.cn/bs\_other/2018-03-30/12002.html）。

**4、获取方式：**潜在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不收取工本费；仅需浏览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可点击“游客，浏览招标文件”直接下载招标文件浏览）；

**5、提示：**招标公告附件内的招标文件（或采购需求）仅供阅览使用，供应商只有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并下载了招标文件后才视作依法获取招标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时间以供应商完成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后下载招标文件的时间为准）。

**五、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6.html），电子投标具体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pdf”。

3.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请各投标人自行把握时间）

4.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传输、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组成、份数、密封、效力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5.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

5.2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2份（一正一副）。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5.3投标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后，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和纸质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需分别密封，可采用以下两种方式其中一种送达（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被拒收）：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交到开标地点；

②采用邮寄方式，邮寄公司统一采用顺丰（包裹外包装上请注明单位、项目名称、联系电话等信息，以便代理机构作接收登记工作），邮寄接收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6:00整（邮寄地址：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大道576号二楼，联系人：金老师，电话：0576-88781913。))。

5.4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供应商仅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5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U盘）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全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按时解密的，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进行线下开评标。如果某位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的，可启用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不启用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5.6▲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六、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1年4月1日 下午14：00整

**七、投标及开标地址：**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到576号二楼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八、相关注意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根据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qq://txfile/)）、“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qq://txfile/)）、“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qq://txfile/)）；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3.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4.**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须携带CA自备电脑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时解密或解密失败的，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九、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联系人：周女士；联系电话：0576-82966133；

报名联系人：高女士；联系电话：0571-85334203；

地址：杭州市下城区白石路318号中国（杭州）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北楼512室；

接收供应商质疑联系人：徐 升；联系电话：0571-85340710。

**（二）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0576-84016928

质疑接收人：黄道银 联系方式：0576-84016951

地址：台州市黄岩区横街路218号

**（三）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管理部门：台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张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十、其他说明：**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78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735 |

中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银行的政采贷服务。

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3月

1.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供应商特定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公告资格要求的供应商 |
| 2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 |
| 3 | 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三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  2. 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3.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纸质文件的形式编制，按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数量均为两份（正本一份、副本一份）**。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须分别密封封装，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未分别密封的投标文件将为无效。  4.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在下一顺位的投标文件启用时，前一顺位的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5.▲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4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后90天，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
| 5 | 投标文件递交 | 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4月1日 下午14：00整。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并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纸质备份投标文件。 |
| 6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时间：北京时间2021年4月1日 下午14：00整  地点：台州市椒江区东环到576号二楼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
| 7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期满，与院方和下任承包方办理号交接手续后7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
| 8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9 | 演示 | 无要求 |
| 10 | 节能环保 |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11 | 解释 |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组织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委托采购代理机构采购本次项目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组织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5、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政府采购对象，包括各类专业服务、信息网络开发服务、金融保险服务、运输服务，以及维修与维护服务等。

6、“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

7、“▲”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四）特别说明**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投标文件格式中的表格式样可以根据项目差别做适当调整,但应当保持表格样式基本形态不变。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采购组织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接到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原件另行包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所有原件不予接收。资料原件也可以用与原件相符的公证原件替代】

**1、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的组成**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两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投标供应商特定条件中有要求的必须提供），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第二部分 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投标人情况介绍（人员与技术力量、企业规模、经营业绩等）。

（2）投标方案描述：

A.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投标人对项目现状及需求的理解情况，对项目现状和需求描述的全面性、准确性、针对性，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解决方案及合理化建议)。

B.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包括确保项目服务质量的措施或方案、项目实施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的资质、类似经验及社保证明等）。

（可根据投标人对招标任务的理解和自身情况编制，利用投标文件中承诺提供的设备、人员等资源围绕采购人的服务质量要求、工作的实际要求如何实现这些要求，如何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任务。）

C.商务及技术响应表。

（3）投标人通过的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环保体系、自主创新相关证书等等与本项目相关的认证证书或文件；

（4）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合同复印件、用户验收报告等）；

（5）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商务与技术文件评分的各类证明材料）。

（6）售后服务描述及承诺：

A.距采购人最近的服务网点详细介绍（包括地理位置、资质资格、技术力量、工作业绩、服务内容及联系电话等）。

B.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措施及承诺（售后技术服务方案、人员配备、响应时间、培训方案等）。

**2、报价文件的组成**

（1）报价文件由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小微企业等声明函、产品适用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以及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组成。

（2）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包含其它一切所要涉及到的费用，有选择的报价将被拒绝。

（3）投标报价应包括正常作业所需的所有员工工资、政府、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类保险和福利、管理费、税金等费用。供应商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4）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相关资料（如有）。

（5）相关报价单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 投标报价单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二）投标文件的制作、封装及递交要求**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本项目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

1.2投标人应当按照本章节 “投标文件组成”规定的内容及顺序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不得出现本项目投标报价，如因投标人原因提前泄露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责任。

1.3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二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并按格式要求在指定位置根据要求进行签章，否则视为未提供，未提供格式的，请各投标人自行拟定格式，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签字或盖章），否则视为未提供。

1.4《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提供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见《前附表》**

**3.投标文件的签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其中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4. 备份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4.1备份投标文件须密封包装。没有密封包装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4.2备份投标文件包装封面物应写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

**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5.1“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见《前附表》。▲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将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和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分别密封送交到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地点。▲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5.3投标文件的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任何的投标备选（替代）方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备份投标文件”不是投标备选（替代）方案。

6.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6.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6.2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

6.3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开标**

（一）开标事项

采购组织机构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次招标采用先评审商务资格和技术服务方案，后公开并评审报价的办法实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招标项目负责人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对投标人进行签到验证。

4、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的制作和解密应使用同一个数字证书，否则将可能解密失败。

5、采购组织机构点击【开启标书信息】，开启标书成功后进入开标流程。

6、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7、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汇总分；

8、开启报价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成功开启报价响应文件后，方可查看各供应商报价情况。

9、报价文件评审；

10、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报价文件得分；

11、宣布综合得分结果及中标候选人名单；

12、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方法，若因政采云平台原因无法读取或电子开评标无法正常进行，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投标人递交的纸质备份投标文件，以完成开、评标，电子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组织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标，结束后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3、综合比较与评价**

（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4、得分确认及评审报告编写**

（1）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复核，对于系统计算出的价格分及总得分进行确认；

（2）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及得分情况编写评审报告。

**5、评价**

采购组织机构对评标委员会评审专家进行评价。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理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电子投标文件及纸质备份投标文件在指定页面无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未在指定页面盖公章、在指定页面无被授权人签字、投标文件份数少于招标文件要求、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未提供投标函或者投标函格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2、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跟报价文件出现混装或在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货物跟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投标货物出现重大偏差的；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授权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8、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9、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0、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招标文件

中打“▲”内容及被拒绝的条款）。

12、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

**（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本次招标作为废标处理**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七）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八）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1、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的《授权意见确认书》，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其中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组织机构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将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及相关网站公告。如发现中标人资格无效或其放弃中标资格，则按本次评标供应商得分排序结果依次替补或重新组织。

3、发出中标通知书。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4、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应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若中标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从逾期之日起按日利率千分之一承担违约金。若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办理，需承担招标代理机构为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催讨车旅费、保全担保费等）。

5、招标代理费：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 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 299号）执行，按中标金额的1%向中标人收取，该费用中标人须在中标公告发出5日内一次性付清。（户名：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账号：1202003209900014176；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市潮王路支行）,财务联系电话：0571-88271625。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同时，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供应商，由同级财政部门依法作出处理。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中标结果的质疑期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二）合同公告及备案**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及相关网站上公告。

2、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以及采购组织机构存档。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一、采购组织机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

二、本次招标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分值80分，投标报价分值20分。评标标准按评分细化条款及分值进行评审。

（一）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中的客观分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后统一打分；其余在规定的分值内单独评定打分（小数点后保留1位）。

（二）各投标人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计算公式为：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三）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小数点后保留2位），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四）投标人综合得分＝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五）政府采购政策及优惠：

（1）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

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6% 的扣除。

对符合规定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条不适用）。

（2）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

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供：供应商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完整证明材料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注：得分以系统计算为准，保留2位小数。

三、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四、如综合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为先；如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货物类采购项目以技术性能得分较高者为先，服务类采购项目以实力信誉及业绩得分较高者为先。

五、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认定：（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确定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六、本次评分具体分值细化条款如下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项目** | **分值** | **评标细则** |
| 1 | 投标人综合实力 | 5 | 根据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履约能力、荣誉证书等情况比较评定。综合实力较强的得5分；综合实力一般的得3分；综合实力差的得1分。 |
| 2 | 证书情况 | 3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5 |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五星级保安服务认证证书得5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 3 | 投标单位同类业绩 | 8 | 投标单位2018年1月1日至今从事过的同类安保服务项目，每提供一个得2分，最多得8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 4 | 安保服务整体服务思路及可行性方案 | 5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服务的整体服务思路及可行性方案综合打分，整体服务思路清晰，具有创新性得5分；整体设想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3分；整体设想有缺漏项，描述不详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5 | 管理机构设立方案及运作流程 | 6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管理机构设立方案的完善程度，管理目标明确，具有标准化的服务管理体系提供文件支撑得6分；管理运作流程一般，管理机构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管理机构描述不详，权责不清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项目实施方案 | 8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打分，服务方案、服务质量考核方案、确保人员稳定的实施方案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8分，上述问题存在一项缺陷或与标书要求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 7 | 公司管理制度 | 6 | 根据投标人公司管理制度综合打分，如对管理指标与整体定位是否准确；指标标准是否量化；达成指标的措施是否有效和实用，上述问题存在一项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 |
| 8 | 突发事件应急方案 | 5 | 投标人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突发事件（包括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时的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周全、可操作性强得5分；应急预案及相应的措施可操作性一般得3分；未涉及或措施可操作性差得1分及以下。 |
| 9 | 员工培训 | 5 | 根据投标人员工培训计划综合打分：培训内容实用、培训计划时间安排合理、培训机制科学有效得5分；培训计划较详细、计划安排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得3分；培训计划较宽泛，有缺漏项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服务质量保证 | 5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完备周全，并具有针对性应对措施，服务保障体系健全，与采购人日常配合能高效落实的，得5分；质量保证体系较周全，针对性较好，后续服务保障体系与采购人日常配合等均为较好的，得3分；投标人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措施、与采购人日常配合度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1 | 人员配置 | 6 | 服务人员配备：从配置人员的职业资格、工作经验、到位率承诺等方面综合评分：人员配置合理得6分，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人员配置低于采购文件要求得1分。  注：须提供保安证及服务人员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否则不得分。 |
| 12 | 投入物资装备工具情况 | 6 |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物资装备、工具综合打分：各类管理及专业人员物资配置齐全、精良得6分，物资装备基本满足采购文件需求得3分，描述缺失得1分，未涉及不得分。 |
| 13 | 项目期满交接过渡工作方案 | 3 | 投标人能提供项目期满详细的交接过渡方案得3分，描述缺失得1分，未涉及不得分。 |
| 14 | 优惠承诺和服务承诺 | 4 | 根据投标人在本项目服务内容外的服务承诺、优惠措施（不包含价格）和合理化建议，每项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措施或建议得2分，最高得4分。 |

**第四章 公开招标需求**

**一、招标项目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号** | **项目内容** | **预算价/最高限价** | **服务期** | **服务地点** |
| 1 |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项目 | 331.2万元 | 一年 |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

本次服务采购内容为：由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60人保安服务,保安人员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负责采购人服务地点的保安工作。

**二、具体内容要求**

**一）服务单位要求**

服务单位应依法成立，并具备浙江省公安厅核准安保服务资质，且为信誉良好、经验丰富、合法经营的企业法人。

**二）安保人员配置要求（共60人，按三班轮班，每班20人，岗位配置如下，具体工作服从采购人安排）**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人数** | **小计** | **备注** |
| 1 | 两个门口 | 每个门口3人 | 6人 | 班长按医院正常上班 |
| 2 | 中间车道 | 2人 | 2人 |
| 3 | 门诊大厅 | 2人 | 2人 |
| 4 | 门诊三楼 | 1人 | 1人 |
| 5 | 2号电梯 | 1人 | 1人 |
| 6 | 5号电梯 | 1人 | 1人 |
| 7 | 1、2、3、5号楼门口 | 各1人 | 4人 |
| 8 | 日常巡逻 | 3人 | 3人 |

**三）保安队伍建制要求**

1、要求男性，年龄在20-45周岁之间，身高170cm以上，初中（含）以上学历，并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上岗证，退伍军人优先（年龄可适当放宽），本地户籍保安员占50%以上。

2、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职业素养；

3、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病、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行为，无违法犯罪前科；

4、熟练掌握相关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知识；

5、具有良好的语言表达和沟通能力；

6、保安人员必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10个工作日内全部配置完毕。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现场；

7、合同执行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和安保人员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需提前一个月告知采购人并征得其同意。如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上述要求及报价承诺履行合同的，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与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四）安保人员职责**

1、各安保人员要服从管理，听从指挥，在职在位，协调配合，认真做好要求的各项工作，履行好保安职责。

2、安保人员在值班岗位上必须按规定统一着装，警容严整，全体保安统一着制服。

3、值岗时应使用文明、规范用语。精神饱满，仪态大方，热情、礼貌、周到地回答咨询问题，严禁用粗俗恶语对待群众，维护好大院内、大厅内的秩序。

4、认真做好交接班和交待注意事项等工作，在交接过程中发生需要处理的有关事项，由交班方处理，接班方进行必要的配合。

5、执勤期间携带安全装备设施，不得擅自离、脱岗。因个人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岗位，必须提前向保安班长请假，经同意并安排人员接替后方可离开，否则按擅自离岗处理，并承担有关责任。

6、发现影响安全因素和特殊情况时，要在第一时间向值班领导、有关部门领导、当日值班人员或医院负责人汇报，紧急情况下，可拨打110报警，请公安人员前来处置，并在值班记录上登记。

7、各工作点实行全年365天全天候安保巡视服务，巡逻岗应按保安部门规定的时间间隔打点巡逻，夜班巡逻保安必须手持强光灯进行巡逻，对光线不足或死角的地方，用强光灯进行照射，排除藏匿的可疑人员。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每2小时至少巡查1次，为防盗、防火、防灾和维持管理区域的公共秩序，按不同方案的巡视路线，确保每次巡逻均能巡遍全部公共区域。

8、要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认真负责，坚守岗位，搞好“三防”（即防火、防盗、防破坏），确保安全。

9、安保人员对需帮助的就诊人员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及服务。

10、严格遵守保密制度。

**五）管理要求和标准**

1、定点固守区域和规定的服务时间内由于保安人员脱岗、离岗未尽职尽责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安全事故由保安公司承担，并负责一切经济损失；

2、工作期间要求统一规范着装，注意队伍容貌，自觉维护形象；

3、工作期间使用文明劝导用语，严禁粗言秽语，严禁威胁，辱骂，殴打服务对象；

4、服务期间不能以任何名义对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罚，不得以任何名义收取任何费用，不得参加各种违法犯罪活动。

**六）服务质量要求**

1、各投标人需本着对企业品牌的延伸，以社会效益为重的原则进行报价。

2、各投标人须在对现场、周边环境全面了解的情况下编制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的组织实施计划以及具体的保障措施、工作程序。

3、服务质量标准要求按公司标准订立服务规程。投标人应制订具体的质量保证措施及质量保证和相关服务承诺。如因质量未达到目标，投标人应因此承担责任和经济赔偿。

4、投标人须按现代企业制度运行，发挥自身优势，以热心、爱心、专心、贴心的服务，为各工作点提供全方位、一体化的专业服务保障。确保医院正常运转，各项重大活动顺利完成。

5、采购人有权在需要时对相关人员做集中调配并以调休、补休等方式进行补偿。此方式投标人必须认可。

6、投标人所有的工作除应按投标人的内部流程实施外还应接受采购人或第三方的检查。

7、投标人需制定医患、消防、抗台、\*\*等紧急预案，并切实地培训到每个岗位人员。

8、投标人对医院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制止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援助响应，应急救援人员应在20分钟之内到达医院待命。

9、投标人达不到采购人要求及投标人投标时各项服务承诺，采购人有权要求其整改，规定时间内未整改到位可扣款或终止合同，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七）其他要求**

1、中标人自行负责其招聘员工的一切工资、福利，必须为每位符合国家规定社保（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工商、生育、失业保险）条件的职工参保；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中标人全部负责；中标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中标人应根据服务区域范围实际情况，拟定服务工作方案，服从采购人的工作安排；

3、若遇如突击检查、上级部门考核、各类创建活动等特殊情况，中标人须无条件做好执勤范围内的相关工作，服从采购人指挥，增加人员或加班加点（不另行向采购人收费）。

4、中标人须按采购人的要求统一规范着装、巡查标志。

5、中标人须提供足够、先进的安保设备、设施及安全防护用具等，服务期内安保装备破旧或损坏须及时更新，确保齐全，接受医院的随时检查。并能根据医院的行业形象要求及规范，保证文明工作。

6、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标准化的操作程序、完善的培训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成本项目，以保证整个安保系统安全、高效、有序和有计划地运转。

**三、商务条款**

**1、投标报价说明**

1.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1.3投标总报价包括完成本招标项下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安服务的人员工资、奖金、各种加班费、夜餐费、各种社会保险、食宿与交通、安保设备、设施、安全防护用具等各种专业设备和工器具、通讯器材、巡检器材、统一的工作服、办公设备和设施、各种税费、保险费、劳保及安全措施费、利润、税金等服务期内的所有风险费用等。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方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投标人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院方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备注： 在医院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购人提供适当的办公场地、现有摆放物料设备的场地。中标人进行管理服务所使用的办公室、更衣室、设备工具库房、以及各种公用设施由采购人向中标人免费提供。

**2、报价要求（本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任何负偏离都作无效标处理）**

**供应商的报价应为完成本次保安服务全部内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承担一切风险责任。要求投标人结合本项目特点，市场行情及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竞争能力，确定最终报价。最终报价即完成本次采购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承包方式：实行每季度服务费包干。说明：“每季度服务费”为各岗位每季度实际到岗人员应支付的费用扣除处罚部分款项的金额。每季度实际到岗人员因支付的费用计算方式见“4、付款方式”。**

**4、项目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中标人通过采购人考核，经采购人同意可考虑续签合同） 。**

**5**、**付款方式：**

1）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需向采购人提供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递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期满，与院方和下任承包方办理号交接手续后7日内由采购人无息退还。

中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的，采购人有权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服务费，否则采购人有权停付后续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2）服务费全年按4次分期支付，中标人完成当季工作，经医院质控小组考核考评合格后，在下一季度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扣除应扣部分）。 中标人须开具正式发票，采购人在收到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3）每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计算方式：

每季度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每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用-(未到岗人员单价金额\* 未到岗人数)-处罚部分款项的金额。备注：“\*”符号表示乘号。

每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用=中标单位的投标总报价/4。

1. **考核办法**

为强化管理，确保安保服务规范化运作，特制定日常监管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1、成立考核监督小组：由相关职能科室成立考核小组，每季度联合考核一次。

2、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日常工作监管。每周现场检查或随机了解情况并将检查、了解结果及时反馈中标人整改，同时记录备案，作为校验整改和季度考核依据。

3、定期举行监管责任人会同中标人管理人员联合检查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沟通解决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将检查情况书面简述列报监管负责人，作为监管负责人掌握动态变化的内容之一。

4、实行每季度一次的考核制。每季度分别填写打分表，汇总平均后得到最后考核得分。对于采购人提出的问题未限时整改的，加倍扣分。额外扣罚分均由相关业务科室核实后打分。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低于80分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出现两次警告，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考核办法和细则附后）

**附：考核办法和细则**

# **1、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分项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分项考核表** | | | | |
| 考核时间： | | | | |
|  | **考 核 内 容** | **扣分标准** | **扣 分 情 况** | **扣分合计** |
| 一、总体要求 | 1、未按要求着装的；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2、在岗位上抽烟或吃东西或玩手机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3、脱岗，未在岗上班；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4、在未完成交接班的情况下下班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5、发生重大突发情况未及时汇报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6、配合招标人完成上级各项检查任务和各项应急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符合检查要求； |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5分 |  |  |
| 7、必须做到零投诉。（包括现场投诉、电话投诉、书面投诉等）； | 每次投诉查实后根据问题大小扣1-5分 |  |  |
| 8、不接受甲方交办的任务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9、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发生作业人员集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10、须配备值班电话，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有专人及时沟通及处理应急事件。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2分 |  |  |
| 二、服务质量考核 | 1、值勤时与他人发生吵架或打架的； |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3分 |  |  |
| 2、夜班执勤过程中睡觉的； |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  |  |
| 3、无故缺岗半天以上的； |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  |  |
| 4、饮酒后上班的； |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  |  |
| 5、未按招标要求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事故的； |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3分，并承担全部责任。 |  |  |
| 三、特殊扣罚 | 1、对于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及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反复提醒屡教不改由考核组商量加重扣分。 | 考核组商定分值 |  |  |
| 2、投入的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配置无法满足使用需求。 | 考核组商定分值 |  |  |
| **扣分： 分，总计得分： 分。** | | | | |
| 考评小组签名： | | | | |
| 服务单位主管签名：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注：此考核表为暂定稿，采购人可根据服务实际情况增加或细化条款，具体条款由采购人、中标人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处罚办法：**

|  |  |  |
| --- | --- | --- |
| **每季度得分** | **处 罚 标 准** | **备 注** |
| ﹤90≥85分 | 扣除5000元 | 90分及以上不扣款 |
| ﹤85≥75分 | 扣除8000元 |  |
| ﹤75分 | 扣除10000元 |

**管理人员管理不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并在一周内更换新人员到位，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JWS2021-TZDYRMYY01

甲 方：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乙 方：

甲、乙双方根据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相关规定，经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提供物业管理服务单位，为方便双方履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1、服务内容：**

①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实施安全保卫，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工作，防止和制止侵害甲方财产安全的行为发生。

②乙方保安员的具体值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协商确定。

③甲方向乙方聘用保安60人。要求男性，年龄在20-45周岁之间，身高170cm以上，初中（含）以上学历，并持有公安机关核发的保安上岗证。退伍军人优先（年龄可适当放宽），本地户籍保安员占50%以上。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及投标承诺。

**2、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乙方通过甲方考核，经甲方同意可考虑续签合同）

**3、服务地点：**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大院内。

**第二条 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2、付款方式：服务费全年按4次分期支付，乙方完成当季工作，经医院质控小组考核考评合格后，在下一季度支付上季度服务费用（扣除应扣部分）。 乙方须开具正式发票，甲方在收到正式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

每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计算方式：

每季度实际支付的服务费=每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用-(未到岗人员单价金额\* 未到岗人数)-处罚部分款项的金额。备注：“\*”符号表示乘号。

每季度应支付的服务费用=合同金额/4。

**第三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7 日内，需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由乙方在签订合同前递交至甲方指定账户。合同签订后履约保证金自动转为质量保证金，合同期满，与院方和下任承包方办理号交接手续后7日内由甲方无息退还。

乙方未按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的，甲方有权按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金额服务费，否则甲方有权停付后续服务费并终止合同。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为乙方保安人员提供必备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包括值班室、办公桌椅、通讯联络工具、组织训练学习的场所等。

2、积极支持安保员完成安全保卫工作；

3、有权对所派驻安保员进行日常管理、考核；

4、安保员的服务工作达不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调换安保人员。

5、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须按规定人数派驻保安员负责甲方的安全护卫工作。在甲方的保安员必须经过正规的保安培训，持有保安上岗证，无违法犯罪前科，不得随意流动，调动需经甲方同意，并向甲方提供保安人员的人事档案。

2、乙方的保安人员有权对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及其财物等提供安全服务。

3、乙方应当保证其对甲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并应努力保证安排同一保安到甲方工作的连续性。

4、乙方应和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不得拖欠工资，并负责办理保安人员的相关社会保险,保安员五项保险费基数按国家规定增减。

5、乙方负责办理保安人员的培训教育和业务素质的提高，以达到甲方的要求，相关岗位应持证上岗；并且合理安排保安人员的再培训。

6、乙方的保安人员应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但有权对甲方的不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意见和措施，甲方应认真研究改进。

7、甲方指定区域的人员受到威胁时，如遭受人身伤害等，应积极协助甲方人员脱离危险，及时采取解救措施，使损失或伤害减至最低限度；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报警。

8、如因乙方失职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合理赔偿。

9、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期间，应当着装整齐、精力充沛、处理问题应当果断、迅速、并有一种专业、谦恭、及时的态度。禁止在工作期间处理与工作无关的事情。

10、乙方应当对甲方进行定期回访，认真听取甲方对保安工作的意见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将整改的限定的期限内进行反馈。定期回访应为每季度进行一次，特殊情况下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

11、在甲方认为某个保安没有适当履行职责时，甲方将通知乙方，乙方应在七日内选派一名更有经验和培训经历的人替换保安，但不得向甲方提出费用要求。

12、乙方的保安人员在执勤时如发生工伤、疾病乃至死亡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

13、乙方组织保安员每6个月轮训一次，时间不得少于两天。

14、乙方保安员上班时间不得离开工作地点。

15、乙方保安员不能有公安机关违法记录，政审资料须在保安员上岗前交由甲方审核。

**第六条 保密条款**

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对于所有与甲方有关的资料和信息，乙方均应作为秘密信息对待。除非经甲方事先书面许可，或因政府部门及法律法令的强制性要求而披露，乙方应当保证保守该秘密信息，并不得将该秘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泄露预第三方，双方均承诺不将从对方取得的秘密信息披露或泄露给无关的人员。

1. **特别约定**

1、本合同中甲方与乙方的关系是单位与公司之间的服务外包关系。不是劳务派遣关系。甲方将保安工作外包给乙方，乙方作为一个整体对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员工代表乙方进行服务。

2、甲方不因这些员工在甲方场所工作而产生任何劳务关系。

3、如果乙方的员工与乙方因任何员工发生劳务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处理。

4、乙方应当在有甲方工作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将其与甲方的服务合同关系告知乙方派遣的员工，并使这些员工知晓：自己只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而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劳动关系，甲方没有法律义务与他们签订劳动合同。

5、乙方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将其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送至甲方通讯地址。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解除和续签**

1、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的情况下，甲乙双方经协商可就合同相关部分进行变更。

2、乙方因工作失职造成重大损失，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

3、因不可抗力或其他客观事由导致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4、一方续订或终止合同，该方应于本合同期届满前三十天之内向对方提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第十条 考核办法**

为强化管理，确保安保服务规范化运作，特制定日常监管考核办法，具体如下：

1、成立考核监督小组：由相关职能科室成立考核小组，每季度联合考核一次。

2、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日常工作监管。每周现场检查或随机了解情况并将检查、了解结果及时反馈乙方整改，同时记录备案，作为校验整改和季度考核依据。

3、定期举行监管责任人会同乙方管理人员联合检查相关业务开展情况，沟通解决发现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并将检查情况书面简述列报监管负责人，作为监管负责人掌握动态变化的内容之一。

4、实行每季度一次的考核制。每季度分别填写打分表，汇总平均后得到最后考核得分。对于甲方提出的问题未限时整改的，加倍扣分。额外扣罚分均由相关业务科室核实后打分。考核采用百分制，考核低于80分予以书面警告一次出现两次警告，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重新招标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考核办法和细则附后）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双方应协议的效力、内容、解释、履行或其他任何方面发生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让和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服务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在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服务期间，若供应商连续三个月考核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甲方可无条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追究责任。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代理机构及台州市政府采购监管处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必填）：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必填）： 账号（必填）：

签订时间：年月日 签订时间：年月日

**附：考核办法和细则**

# **1、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安保服务项目分项考**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分项考核表** | | | | |
| 考核时间： | | | | |
|  | **考 核 内 容** | **扣分标准** | **扣 分 情 况** | **扣分合计** |
| 一、总体要求 | 1、未按要求着装的； | 每发现一次扣2分 |  |  |
| 2、在岗位上抽烟或吃东西或玩手机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3、脱岗，未在岗上班；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4、在未完成交接班的情况下下班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5、发生重大突发情况未及时汇报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6、配合招标人完成上级各项检查任务和各项应急工作，保证服务工作符合检查要求； |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5分 |  |  |
| 7、必须做到零投诉。（包括现场投诉、电话投诉、书面投诉等）； | 每次投诉查实后根据问题大小扣1-5分 |  |  |
| 8、不接受甲方交办的任务的； | 每发现一次扣3分 |  |  |
| 9、管理混乱、拖欠工资、发生作业人员集体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 | 每发现一次扣5分 |  |  |
| 10、须配备值班电话，安排人员24小时值班，有专人及时沟通及处理应急事件。 | 每发现一次不符合扣2分 |  |  |
| 二、服务质量考核 | 1、值勤时与他人发生吵架或打架的； |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3分 |  |  |
| 2、夜班执勤过程中睡觉的； |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  |  |
| 3、无故缺岗半天以上的； |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  |  |
| 4、饮酒后上班的； |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2分 |  |  |
| 5、未按招标要求或因工作失误造成事故的； | 每发现一次不符扣3分，并承担全部责任。 |  |  |
| 三、特殊扣罚 | 1、对于服务人员、管理人员及服务过程中出现的问题经反复提醒屡教不改由考核组商量加重扣分。 | 考核组商定分值 |  |  |
| 2、投入的人员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配置无法满足使用需求。 | 考核组商定分值 |  |  |
| **扣分： 分，总计得分： 分。** | | | | |
| 考评小组签名： | | | | |
| 服务单位主管签名： | | | | |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注：此考核表为暂定稿，甲方可根据服务实际情况增加或细化条款，具体条款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处罚办法：**

|  |  |  |
| --- | --- | --- |
| **每季度得分** | **处 罚 标 准** | **备 注** |
| ﹤90≥85分 | 扣除5000元 | 90分及以上不扣款 |
| ﹤85≥75分 | 扣除8000元 |  |
| ﹤75分 | 扣除10000元 |

**管理人员管理不到位，甲方有权要求更换，并在一周内更换新人员到位，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1**　　 　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资格及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声明书（附件2）
2. 授权委托书（附件3）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 财务相关材料（附件4）
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证书

**附件2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投标人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编号为ZJWS2021-TZDYRMYY01）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在政府采购领域中的项目招标、投标和合同履约期间无任何不良行为记录；无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澄清或更正内容（如果有），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3、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我公司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本单位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无条件接受项目主管部门和有关监督管理部门的调查，并愿意承担取消中标资格及限制在本地区参与投标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浙江五石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单位负责人姓名）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日期：

**附：**

|  |
| --- |
|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法定代表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帖处**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4**

**财务状况报告**

**投标人可提供以下一种材料作为本单位财务状态报告：**

1.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载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复印件；

2.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3.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要求：**

营业执照属于三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属于五证合一的，则不需要提供税务登记证和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

1.提供投标人税务登记证（国税、地税）和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相应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包括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凭据的复印件；

2.提供投标人社会保险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近三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复印件；

4.复印件需要盖章确认。

**第二部分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一、技术方案描述部分**

1、投标人情况介绍（附件5）；

2、项目需求的理解与分析；

3、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附件6）；

5、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附件7)；

**二、投标描述部分**

1、投标描述及相关资料；

2、技术需求响应表（附件8）；

3、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技术性能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三、商务响应部分**

1、证书一览表（附件9）；

2、近三年来类似项目的成功案例（附件10）

3、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附件11）；

4、售后服务情况表（附件12）；

5、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内容。（包括可能影响投标人企业实力及信誉评分项以及售后服务评分项的各类证明材料）

**附件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人数 |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占地面积 |  | | 建筑面积 | 平方米  □自有□租賃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2．  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产品名称 |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保安证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7**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注：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复印件；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8**

**技术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情况**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 本表的名称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2.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四章“公开招标招标需求”填制，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3.若因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9**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复印件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0**

**投标人类似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报价供应商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1**

**资信及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服务期 |  |  |  |
|  | 服务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2**

**售后服务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人情况** | **备注** |
| 1 | 售后服务情况(服务方式、服务网点、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等等，可用附页和宣传材料) |  |  |
| 2 | 培训方案（可用附页） |  |  |
| 3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3**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

**价**

**文**

**件**

供应商全称（公章）：

地址：

时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附件14）；

2、报价明细表（附件15）；

3、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

4、小微企业声明函等（附件16）；（如有需提供）

**附件14**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大写 |  |
| 小写 |  |

**填报要求：**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投标人应考虑企业自身实力、经验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因素，在投标报价中应充分考虑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否则采购人将视投标总价中已包括所有费用。

2.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5**

**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内容 | 每人每月费用 | | | 配置服务  人员人数 | 每月费用  （小计×人数） | 备注 |
| 工资 | 社保等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人 |  |  |
| 报价合价 | | | | | | | 总计\*13月 |

**要求：**1. 本表为《开标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需提供费用构成明细及各岗位人工工资情况(含五险一金)，税费，管理费等所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的报价。如有缺项、漏项，视为投标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需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2.“报价明细表”中的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报价相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 每人每月工资不得低于台州市企业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4. 社保等费用指企业按国家规定必须为服务人员支付的社会保险费用及其他应付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16**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footnote-0)，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